证券代码：000961　股票简称：大连金牛　编号：2009-032

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18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19 号），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程中，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房地产”），陈锦石及陈琳做出以下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和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承诺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方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保证承诺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中南房地产作为大连金牛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大连金牛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大连金牛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连金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人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除大连金牛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大连金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大连金牛和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大连金牛享有优先选择权。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给予大连金牛与承诺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大连金牛及大连金牛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大连金牛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地位损害大连金牛及大连金牛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可能与大连金牛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大连金牛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地位损害大连金牛的利益。

中南房地产作为大连金牛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大连金牛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大连金牛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分别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上述股份。

五、关于继续遵循大连金牛股改承诺的承诺

东北特钢在大连金牛于 2006 年 3 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曾承诺：A、承诺所持有股份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B、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提供部分股票用于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制定并按法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中南房地产已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继续遵循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

六、盈利补偿承诺

中南房地产、陈琳与大连金牛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就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

1、大连金牛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请经中南房地产和陈琳认可且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08、2009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实际盈利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08、2009 年度实际盈利数以实际盈利审核报告记载的金额为准。

2、中南房地产和陈琳特此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在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的累计数额未达到《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 1—206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和正信专字 2008 第 1-402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累计数额时，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将在大连金牛 2009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大连金牛补足实际盈利数累计数额与盈利预测数累计数额的差额部分。对前述利润差额补偿义务，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将承担连带责任。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数：

项 目	2008年（万元）	2009年（万元）
营业收入（元）	412,926.51	418,549.36
营业利润（元）	71.337.50	53,538.50
利润总额（元）	71,337.50	53,543.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86.33	38,557.32

（数据摘自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 1—206 号、2008 第 1-402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为保证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同意，大连金牛在上述报告期内如实施现金分红，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将其分红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予大连金牛，直至大连金牛 2009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止；大连金牛在上述报告期内除上述实施现金分红之外尚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南房地产和陈琳享有部分亦将作为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对大连金牛履行上述承诺的保证。

如届时中南房地产和陈琳方需实际履行利润差额补偿义务，则大连金牛可以优先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后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则大连金牛有权在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继续向中南房地产和陈琳追偿不足部分。

七、关于置入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保证本次置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不缩水，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二年末（即：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年末（即：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如果届时评估结果加上期间现金分红部分减去期间发生的因增资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部分（以下简称“调整后评估结果”），低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值，中南房地产和陈琳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将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资产或股权方式向大连金牛补足调整后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八、关于税务补偿的承诺

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琳（以下合称“承诺人”）目前分别持有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97.36%和 2.64%股权。鉴于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证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牛）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此承诺：在大连金牛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后，如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并由此导致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时，承诺人将在有权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有权税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根据目前对南通总承包的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

九、关于明确“税务补偿承诺”中责任期限的专项说明

鉴于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安装”）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障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牛”或“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琳（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所出具的税务补偿承诺中的责任期限明确如下：

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若因资产置换完成日前的经营行为或其他行为，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承诺人将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按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在资产置换完成日后的应税责任，由大连金牛（上市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股票简称：大连金牛　编号：2009-033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78,029,484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新股上市日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7 月 15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09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按本次发行完毕后总股本计算的上市公司 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3 元 / 股、0.034 元 / 股、0.033 元 / 股和 0.030 元 / 股。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0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房地产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2008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陈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房地产及陈琳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与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陈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同意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调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及陈琳签署 < 关于认购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等议案。

（五）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29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大连金牛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房地产”）及陈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六）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18 号），核准大连金牛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发行 474,496,845 股股份，向陈琳发行 3,532,6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七）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豁免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19 号），对大连金牛公告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 478,029,484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568,029,484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72.9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发行方案

证券类型：人民币 A 股

发行数量：478,029,484 股

证券面值：1 元 / 股

发行价格：7.82 元，不低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07 年 7 月 4 日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7.812 元）

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现金

发行对象：中南房地产、陈琳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中南房地产及陈琳承诺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上述股份。

发行方案：本公司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发行 474,496,845 股、向陈琳发行 3,532,639 股股份购买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及陈琳拥有的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常熟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常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华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8 家房地产项目公司 100%股权、南通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中华财务出具的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华评报字[2008]第 050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华评报字[2008]第 054 号)，截至该基准日止，上述购买资产评估汇总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评估价值（元）
1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70,254,325.99
2	常熟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872,207,458.68
3	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545,552,180.35
4	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85,293,197.96
5	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66,900,776.35
6	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11,403,107.46
7	南京常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7,851,326.29
8	南通华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7,771,943.89
9	南通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	1,760,425.61
10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46,410,483.26
合 计		5,095,405,225.84

购买资产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5,095,405,225.84 元，其中：中南房地产置入部分价值人民币 5,067,779,989.08 元，陈琳置入部分价值人民币 27,625,236.76 元。鉴于房地产行业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期后说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本公司、中南房地产、陈琳三方协商确定，同意本次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4,592,200,564.88 元，其中中南房地产置入部分作价人民币 4,564,575,327.90 元，陈琳置入部分作价人民币 27,625,236.98 元。

中南房地产认购股票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 3,710,565,327.90 元，陈琳认购股票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 27,625,236.98 元。中南房地产置入部分的资产作价超出中南房地产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值差额部分即人民币 854,010,000 元，由本公司以出售置出资产应收东北特钢人民币 854,010,000 元作为对价支付。中南房地产受让东北特钢目标股份应付东北特钢 854,010,000 元，同时由于本公司购买中南房地产置入资产形成中南房地产应收东北特钢 854,010,000 元，上述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互相抵销。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房地产”）

名　称：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江东广场 2 栋 601 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013975
税务登记证号：通地税登字 32060176987740-X
认购数量：474,496,845 股
限售期：3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陈琳

姓名：陈琳（目前陈琳拟更名为陈昱含，正在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曾用名：陈昱伊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84198510020046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通源新村 808 幢 602 室。
认购数量：3,532,639 股
限售期：3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中南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锦石之女

四、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转移及验资情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涉及的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常熟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常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华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8 家房地产项目公司 100%股权、南通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大连金牛名下。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及陈琳以上述资产认购大连金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 1-020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09 年 6 月 26 日，大连金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中南房地产发行 474,496,845 股股份，向陈琳发行 3,532,639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

六、非公开发行对象做出的主要承诺

（一）中南房地产、陈琳与大连金牛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就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

“1、大连金牛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请经中南房地产和陈琳认可且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08、2009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实际盈利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08、2009 年度实际盈利数以实际盈利审核报告记载的金额为准。

2、中南房地产和陈琳特此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在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的累计数额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累计数额时，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将在大连金牛 2009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大连金牛补足实际盈利数累计数额与盈利预测数累计数额的差额部分。对前述利润差额补偿义务，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将承担连带责任。

3、为保证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同意，大连金牛在上述报告期内如实施现金分红，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将其分红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予大连金牛，直至大连金牛 2009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止；大连金牛在上述报告期内除上述实施现金分红之外尚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南房地产和陈琳享有部分亦将作为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对大连金牛履行上述承诺的保证。

如届时中南房地产和陈琳方需实际履行利润差额补偿义务，则大连金牛可以优先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后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则大连金牛有权在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继续向中南房地产和陈琳追偿不足部分。”

（二）中南房地产、陈琳对置入资产发生减值情形的补偿承诺如下：

“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保证本次置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不缩水，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二年末（即：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年末（即：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如果届时评估结果加上期间现金分红部分减去期间发生的因增资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部分（以下简称“调整后评估结果”），低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中南房地产和陈琳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陈琳将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资产或股权方式向大连金牛补足调整后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中南房地产、陈琳与大连金牛于 2008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关于认购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各方约定如下：

“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甲方（大连金牛）所有。”

（四）2008 年 12 月 14 日，中南房地产及陈琳出具了《关于置入资产交割前损益归属的说明》，对《关于认购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其中所提及的‘标的资产的损益’仅指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产生盈利的情况下对应之合计盈利。如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作为一个整体出现亏损，则中南房地产业及陈琳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用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详见 2009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09-032 号公告）

七、置入资产的盈利情况

（一）置入资产 2008 年度备考盈利指标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 048 号《审计报告》，大连金牛 2008 年的备考盈利指标如下：

项 目	2008年度
	（标准无保留）
营业收入（元）	4,629,199,842.44
营业利润（元）	618,280,240.42
利润总额（元）	616,465,653.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158,475.43

（二）置入资产 2009 年 1-5 月备考盈利指标

项 目	2009年 1-5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94,103,871.17
营业利润（元）	349,065,922.90
利润总额（元）	347,573,431.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440,989.33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认为：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增强，财务风险降低，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核准和授权；大连金牛已经根据《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新增股份已由证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新增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大连金牛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九、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项目经办人：车达飞、袁晓明、欧阳文宇、陈功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32 层
单位负责人：肖微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经办律师：李骐、王毅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29.95	限售	90,000,000
2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33,330	9.83	限售、流通	17,206,830
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2,969	2.8	流通	0
4	张晶	5,595,613	1.86	流通	0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9,871	1.53	流通	0
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447	0.84	流通	0
7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0,633	0.82	流通	0
8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460,329	0.82	流通	0
9	顾建雄	1,792,100	0.6	流通	0
10	王志英	1,791,891	0.6	流通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后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564,496,845	72.51	限售	564,496,845
2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33,330	3.97	限售、流通	17,206,830
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50,897	1.29	流通	0
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3,068	0.82	流通	0
5	张晶	5,435,613	0.70	流通	0
6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4,399,700	0.57	流通	0
7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556,989	0.46	流通	0
8	陈琳	3,532,639	0.45	限售	3,532,639
9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614	0.43	流通	0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360,198	0.43	流通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06,830	35.67	585,236,314	75.17
其中：中南房地产	90,000,000	29.95	564,496,845	72.51
陈琳	0	0.00	3,532,639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323,170	64.33	193,323,170	24.83
三、股份总数	300,530,000	100.00	778,559,484	100.0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陈琳持有本公司 3,532,63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5%。除董事陈琳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发售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特殊钢冶炼、特殊钢材产品压延加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及物业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 6004 号《审计报告》、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连内审字[2008]104 号《审计报告》和华连内审字[2008]173 号《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大连金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08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无保留）	2007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无保留）	2006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无保留）
资产总额（元）	3,606,529,331.91	3,596,518,203.14	3,678,853,886.63	3,677,831,777.83
负债总额（元）	2,417,015,235.11	2,409,207,071.90	2,518,452,463.97	2,543,676,301.30
净资产（元）	1,189,514,096.80	1,187,311,131.24	1,160,401,422.66	1,134,155,476.53
当期末实际股本（元）	300,530,000.00	300,530,000.00	300,530,000.00	300,530,000.00
本次发行完毕后总股本	778,559,484.00	778,559,484.00	778,559,484.00	778,559,484.00
按当期末实际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元)	3.96	3.95	3.86	3.77
资产负债率		66.99%	68.46%	69.16%
项 目	2009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08年度（标准无保留）	2007年度（标准无保留）	2006年度（标准无保留）
营业收入（元）	485,687,593.78	3,479,169,462.09	3,475,461,645.56	2,783,103,425.82
营业利润（元）	2,007,991.71	27,415,005.17	43,606,029.38	32,994,005.83
利润总额（元）	2,795,275.28	32,704,761.55	45,134,052.71	33,717,020.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2,965.56	26,909,708.58	26,095,946.13	23,641,590.23
按当期末实际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0.007	0.09	0.09	0.08
按本次发行完毕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注 1	0.003	0.034	0.033	0.030

注 1：按本次发行完毕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发行完毕后总股本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中南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锦石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承接中南房地产的全部房地产及建筑施工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及物业管理。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房地产除投资本公司外并无其他业务，亦未投资其他公司，因此中南房地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中南集团除投资控股中南房地产外，还投资控股北京城建地铁地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亿高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联图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泓锦服饰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体育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中南建工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等公司。

北京城建地铁地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普通货物运输、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仓储服务；劳务服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地铁盾构及市政工程施工，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空调、音响及监控防盗系统的安装、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通中南亿高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各种机组、部件、配件及其他机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联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保健品、诊断试剂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建材、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通泓锦服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服装。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通中南体育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南通体育会展中心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自有房屋的出租、销售，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通中南建工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外装璜（凭资质证经营）；室内装璜（服务）。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陈锦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锦石除投资中南集团及中南集团下属企业外，并未投资其他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房地产成为控股型公司，在业务上与大连金牛不存在经常性、大额的关联交易。但是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有可能会涉及到产品销售，在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中作为总承包商，也存在将部分特殊装饰装璜业务分包的可能。因此未来大连金牛与其他关联方有可能发生一部分产品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领取报酬、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控股股东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策。公司将按照国家法规、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本公司向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发行 474,496,845 股、向陈琳发行 3,532,639 股股份购买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及陈琳拥有的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常熟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常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华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8 家房地产项目公司 100%股权、南通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募集现金。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13 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6,028,601.06	54.33
	其中：股票	1,586,028,601.06	54.33
2	固定收益投资	965,351,214.56	33.07
	其中：债券	951,518,678.76	32.59
	资产支持证券	13,832,535.80	0.47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0,172,764.61	10.28
6	其他资产	67,959,076.17	2.33
7	合计	2,919,511,656.40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240,000.00	0.77
B	采掘业	253,223,749.98	8.82
C	制造业	310,591,057.79	10.81
C0	食品、饮料	78,920,000.00	2.75
C1	纺织、服装、皮毛	17,620,000.00	0.6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1,950,729.92	0.7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30,140,667.33	1.05
C6	金属、非金属	63,559,660.54	2.21
C7	机械、设备、仪表	98,400,000.00	3.43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90,000.00	0.17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359,630,000.00	12.52
J	房地产业	549,684,636.81	19.14
K	社会服务业	85,669,156.48	2.9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586,028,601.06	55.22

3、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5,000,000	127,350,000.00	4.43
2	000002	万 科 A	15,000,000	124,200,000.00	4.32
3	601318	中国平安	3,000,000	117,330,000.00	4.08
4	601628	中国人寿	5,000,000	114,950,000.00	4.00
5	600104	上海汽车	10,000,000	98,400,000.00	3.43
6	000402	金 融 街	10,000,000	90,900,000.00	3.16
7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00	88,040,000.00	3.07
8	601899	紫金矿业	7,999,988	86,959,869.56	3.03
9	600675	中华企业	7,999,965	86,959,619.55	3.03
10	600489	中金黄金	1,449,939	86,010,381.48	2.99

4、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60,909,308.30	19.53
2	央行票据	97,170,000.00	3.38
3	金融债券	100,850,000.00	3.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850,000.00	3.51
4	企业债券	40,785,000.00	1.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51,804,370.46	5.29
7	其他	-	-
8	合计	951,518,678.76	33.13

5、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908	99国债(8)	2,629,180	266,230,766.80	9.27
2	010210	02国债(10)	1,680,100	169,001,259.00	5.88
3	080225	08国开 25	1,000,000	100,850,000.00	3.51
4	0801092	08央票 92	1,000,000	97,170,000.00	3.38
5	110003	新钢转债	619,320	70,943,106.00	2.4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2,920.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639,744.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710,957.11
5	应收申购款	6,865,453.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7,959,076.17

(4) 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70,943,106.00	2.47
2	125709	唐钢转债	60,210,334.66	2.10
3	110002	南山转债	16,727,515.00	0.58
4	110567	山鹰转债	2,810,602.80	0.10
5	125572	海马转债	1,112,812.00	0.04

(5)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05	浦建收益	400,000	13,832,535.80	0.48

(6)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期 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6.5.31－2006.12.31	32.30%	0.75%	19.72%	0.66%	12.58%	0.09%
2007.1.1－2007.12.31	97.99%	1.44%	53.97%	1.03%	44.02%	0.41%
2008.1.1－2008.12.31	-26.32%	1.05%	-31.34%	1.37%	5.02%	-0.32%
2009.1.1－2009.3.31	19.10%	1.27%	15.58%	1.06%	3.52%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84%	1.19%	45.61%	1.12%	84.23%	0.07%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0%，本基金初次公告的申购费率如下表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万元≤M < 500 万元	1.0%
500万元≤M < 1000 万元	0.6%
M≥10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2、赎回费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两年	0.5%
三年 > Y≥两年	0.25%
Y≥三年	0%

3、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补差部分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1）赎回费补差

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的赎回费。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收取赎回费差；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不收取赎回费差。

（2）申购费补差

对于两只前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率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两只后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后收申购费。由后收申购费高的转到后收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后收申购费差价；由后收申购费低的转到后收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后端收费基金往前端收费基金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出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出金额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的前收申购费。除收取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外，当后收申购费低于前收申购费时，收取申购费差价，否则不另外收取差价。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平衡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中，更新了转换和巨额赎回的释义。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7、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过去三个月期间以及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8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信息咨询、查询服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内容；

9、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一)2008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2008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通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银行自助交易系统购买博时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08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

(五)2009 年 1 月 5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六)2009 年 1 月 9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

(七) 2009 年 1 月 1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八)2009 年 1 月 14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九)2009 年 1 月 16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2009 年 1 月 2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第 4 季度报告》《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通知》；

(十一)2009 年 2 月 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手机基金交易和查询业务的公告》；

(十二)2009 年 2 月 24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智定投业务的公告》；

(十三)2009 年 2 月 27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四)2009 年 3 月 13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五)2009 年 3 月 25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新增定期转换业务的公告》；

(十六)2009 年 3 月 30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七)2009 年 4 月 2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八)2009 年 4 月 9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通过建行电话银行申购基金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九)2009 年 4 月 16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2009 年 4 月 20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第 1 季度报告》；

(二十一)2009 年 5 月 9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的公告》；

(二十二)2009 年 5 月 1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的公告》。

(二十三)2009 年 5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互联网域名的公告》

特此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4 日